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9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張道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張道仁除本案外，前於民國91年4月因酒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之處分；又因酒後駕車行為，經原審法院先後以97年度桃交簡字第356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99年度桃交簡字第6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04年度壢交簡字第19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首堪認定。

㈡受刑人已屬「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之情形，執行檢察官亦已具體審酌受刑人多次歷經刑事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理應知悉飲酒後駕車將降低駕駛效能、提高肇事風險；況本案受刑人於104年間即因飲用啤酒犯公共危險罪，竟未能記取教訓，於本案再次飲用啤酒後隨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罔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危，且本案與前次犯行情節大致雷同，復無其他特殊有利情形，足認受刑人心存僥倖，具高度再犯危險性，更顯見其歷經前案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後，仍漠視大眾生命安全而一再重蹈覆轍，對刑罰之反應力極為薄弱，是執行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㈢本案受刑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雖為每公升0.25毫克，且未肇事，然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屬法律所規定之抽象危險犯，立法者已推定此行為將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險，受刑人縱然此次酒駕行為運氣尚佳而為警及時攔查，幸未造成交通事故或傷亡，然其所為仍顯著增加當時其他用路人之行車風險，尚難以此遽認檢察官之裁量不當。受刑人既已達第5次酒駕，自難期待本案藉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維持法秩序或收矯治之效。

㈣受刑人指稱需工作養家糊口等個案情節，與執行檢察官審酌有無「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據以准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認定無涉，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之規定，亦已刪除「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尚不得以此認檢察官執行指揮有所不當。

㈤綜上，本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不當，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執行檢察官於114年11月19日所為「不准易科罰金」之批示，以及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於同年月21日所為複核，均係受刑人尚未提出陳述意見前所為，此時卷內僅有受刑人之前案紀錄表，根本無從對受刑人實際所主張之「最近一次刑罰執行完畢後10年未再犯」、「本案酒測值0.25mg/L為法定最低處刑標準」、「未肇事」、「停車後遭路檢攔查而非危險駕駛行為」等個案有利事由為任何具體評估。

㈡原裁定誤解新審查基準（即111年4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 7190號函）之規範意旨，新審查準基準下「歷年三犯（含）以上」之意義，僅在於「應予審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並非符合該要件即應發監執行，然原裁定將「行政函釋之形式修改」與「裁量指標之實體適用」混為一談，致實體判斷錯誤。

㈢受刑人並不否認酒駕前科共有5次，惟最近一次刑罰執行完畢距本案間隔已達10年，且此10年間復未有其他犯罪紀錄，然原裁定就此全然未予審酌，僅以「酒駕慣性」之概括用語為駁回理由，違反合義務裁量原則，復忽視本案104年間之案件酒測值由0.58mg/L降至0.25mg/L之關鍵差距，原裁定竟認本案與104年案件之情節大致雷同，顯有事實比對之錯誤。又抽象危險犯概念之適用範圍限於犯罪成立階段，不得逕自延伸至執行裁量階段，蓋刑罰執行階段是否適合易刑處分為「個別處遇」之問題。從而，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自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撤銷本件執行命令之處分，准予易刑處分等語。

三、按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固有選擇裁量權，惟此處之裁量權非得恣意而為，就易科罰金部分，仍應受刑法第41條第1項：除因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外，原則上均應准予易科罰金；就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受同條第4項所定：除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有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者外，原則上均應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等立法本旨之拘束。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故在宣告之條件上，不宜過於嚴苛，且自由刑之執行與否，涉及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予嚴格審查，上述法律規定，如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尚須「執行顯有困難」，始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而所謂「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自應考量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矯正成效有限，或無助維持法秩序功能。法務部發布「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就關於「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判斷，仍應受上位規範即刑法第41條第1、4項之拘束。執行檢察官應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包括對於受刑人家庭、生活，及其家人是否產生難以維生之重大影響等事項後，綜合評價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後，始得「例外」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且檢察官之裁量權，法院並非不能審查，例如對於基礎事實認定是否錯誤、有無遵守侵害最小的必要性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有無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於相同事件為不同處理之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自仍有裁量怠惰或濫用裁量之違法，法院即得介入審查。

四、法務部為避免各檢察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前於102年6月26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其內容略以「受刑人5年內3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應認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易科罰金，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個案情況考量准予易科罰金：㈠受刑人係單純食用含有酒精之食物（如：薑母鴨、麻油雞、燒酒雞），而無飲酒之行為。㈡吐氣酒精濃度低於0.55 mg/l，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行為。㈢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㈣有事實足認被告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㈤有其他事實足認易科罰金已可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者。」（下稱標準一），嗣於111年2月23日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復以111年4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7190號函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㈠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者。㈡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㈢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下稱標準二）。是由標準二可知，受刑人有該標準所提之3種情形時，亦非一概不准易科罰金，仍應具體審酌個案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且上開標準一並未被廢止或取消，尚非不得併為審酌，亦即若有前開標準一所示之5種但書情形，檢察官於裁量是否准予易刑

時，應加以審酌考量。

五、經查：

㈠原裁定認定受刑人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桃交簡字第9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且受刑人於本案前之91年間因酒後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之處分（緩起訴期滿未撤銷）；又因酒後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原審法院先後以97年度桃交簡字第3568號判決判處罰金6萬元、99年度桃交簡字第6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04年度壢交簡字第19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均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卷證，並無不合。

㈡本案固係受刑人第5次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惟其與4案分別係於91年間、97年間、98年間、104年間所犯，距離114年犯本案，時隔逾23年、17年、16年、10年，且受刑人本案所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有判決書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僅恰達法定成罪標準（每公升0.25毫克）；又本案係為警攔檢查獲，並未肇生事故或有其他產生具體實害之駕駛行為，亦無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相關事實，是以上開各情符合前述標準一但書㈡及㈢所列得認「個案」准予易刑之審酌事由。又本案固屬前述標準二所列「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之情形，但依前開說明，仍不能僅以「三犯以上」作為當然否准易刑處分之事由，毋寧仍應具體審酌個案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㈢本院經調閱本案執行卷宗核閱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4890號指揮執行，於審核本案准否易科罰金時，在該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之檢察官審查意見欄勾選「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敘明「酒駕總計5犯」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觀諸上開內容，檢察官似僅以本案為受刑人「第5次」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

罪，前案均未入監執行，即認定若准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將難收矯正之效，則本案檢察官是否已就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個案之具體審酌，如是，何以本案符合前述標準一但書㈡及㈢所列情形，檢察官仍認不應准予易刑，似未見檢察官於裁量（處分）理由中有所說明，此部分有使執行檢察官再予補充、敘明本案裁量理由之必要。

六、綜上，本案檢察官所為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因裁量理由未臻充足，宜有必要使檢察官再予補正說明，原裁定認檢察官所為裁量並無不當，而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應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抗告意旨對該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並對原裁定抗告不服，非全無理由，復為兼顧受刑人之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詳查後更為妥適之裁定。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